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8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原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因此,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暂未落地实施。

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简称“综艺光伏”)于2024年11月13日签署了《关于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拟以人民币1,400万元对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聚环保”或“目标公司”)进行投资,获得新聚环保50.45%的股权。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的临2024030号《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现就上述投资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响应公司整体战略:为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夯实主营业务,聚焦内生式增长的同时探索外延发展机会的发展战略,公司在积极推进的同时,也获得了公司下属企业的积极响应和落实。此次投资系全资子公司综艺光伏在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寻求与新能源行业相关业务发展的有益举措。综艺光伏投资目标公司后,将致力对现有新能源产业进行产业延伸,深入挖掘更多与新能源相关的环保业务机会,进一步增强其在绿色环保、低碳节能方面的综合实力。

2、协同发展:本公司自2008年建设综艺光伏开始进入新能源行业,从事光伏电池的生产销售、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等业务,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对整个光伏行业有较深的了解。光伏发电技术具有减少碳排放、优化能源结构和保护生态环境等诸多益处,不仅在电力供应方面有着显著贡献,也被认为属于广义的节能环保行业。目标公司新聚环保是一家环保高新技术企业,主营ACF(活性碳纤维)材料、VOCs(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溶剂回收设备、环保装备制造等,客户群体中包括太阳能面板生产企业、电解液生产企业、锂电池隔膜企业等。综艺光伏本次投资,顺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将利用新聚环保在ACF材料和VOCs治理领域的先进技术和优势,结合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的生产、建设、应用等环节中的环保需求,促进双方在技术研发、市场布局、渠道资源等方面的深度协同。

3、资源共享,提升业绩: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新聚环保将在保持现有环保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致力于与公司现有新能源产业形成产业延伸并协同发展的格局,进一步加强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力度,推进新型活性碳纤维材料的自主开发,以开拓包括轻型生化防护、低碳节能等领域在内的业务发展,并在锂电池膜行业尾气吸附回收材料方向力求突破,不断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本公司在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如技术研发、市场渠道、资金支持等,将有助于新聚环保进一步拓展客户数量、提高业务规模,进而创造更大的效益,提升本公司整体业绩,增强发展后劲。

二、目标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及三年业绩承诺的情况说明

1、新聚环保主营ACF材料、VOCs吸附溶剂回收设备、环保装备制造工程等,该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其收入情况受下游企业工程验收进度影响。通常情况下,工程项目的验收和结算往往更多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因此,该行业的收入一般也呈现出下半年较上半年更为集中的特点。2024年1-7月,目标公司净利润为-124.19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前所述其所处行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而企业的运营成本则维持正常发生。根据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目标公司2024年全年预计将实现盈利。

2、新聚环保2023年度收入金额为7,737.25万元,净利润246.38万元。目标公司通过对2023年度经营情况的分析,结合当前生产和运营能力,对现有在手订单情况进行了评估、测算,预计2024年度的营收水平可超过上年度,盈利能力也将有所提升;考虑到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未来与本公司可产生的协同效应的影响,目标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有信心目标公司未来年度收入和利润将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提升而实现增长;同时,目标公司根据对前期的客户积累、潜在目标客户和应用领域的开拓情况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并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各方协商,制定了业绩承诺目标。新聚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完成以下业绩目标:

序号	业绩承诺期	业绩目标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1	2024年度	400	8,000
2	2025年度	600	9,000
3	2026年度	800	10,000

此次投资金额较小,占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0.43%,占比很小;同时,综艺光伏在与杨苏川、吴天添等各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设置了资金使用限制、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保护性条款,可有效防范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职期限分别至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丁建文先生、林常青先生、周丰良先生、丁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万平女士、王先西先生、张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丁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丁建文先生(主任委员)、王先西先生、周丰良先生;

2、审计委员会:万平女士(主任委员)、张颖先生、丁婷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先西先生(主任委员)、万平女士、林常青先生;

4、提名委员会:张颖先生(主任委员)、王先西先生、丁建文先生。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独立董事万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万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段小霞女士、郎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贺宜,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段小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丁建文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林常青先生、周丰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龙坤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袁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袁绘杰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上述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建文先生、林常青先生、周丰良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龙坤祥先生、袁绘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邹建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建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10208

联系电话:0731-89715453

电子邮箱:aveir@c-ave.com

六、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阳秋林女士、胡型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晓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龙坤祥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1997年7月至2004年5月担任衡阳电缆厂会计;2004年5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北汽福田长沙汽车厂财务部主管师;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科科长;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担任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担任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长;2012年2月至2019年8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简历

袁绘杰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16年12月至2024年9月历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华南总部高级经理、副总裁;2024年9月进入爱威科技工作。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邹建强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00年7月至2001年4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长岭支行信贷专员;2001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湖南湘能许继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26号公司3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955,6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955,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5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95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丁建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丁建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11,438	99.8735	是
1.02	关于选举林常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11,450	99.8736	是
1.03	关于选举周丰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11,438	99.8735	是
1.04	关于选举丁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11,437	99.8735	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万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11,436	99.8735	是
2.02	关于选举张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11,438	99.8735	是
2.03	关于选举王先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4,911,436	99.8735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段小霞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911,436	99.8735	是
3.02	关于选举郎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4,911,434	99.873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丁建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8,581	97.3582				
1.02	关于选举林常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8,593	97.3589				
1.03	关于选举周丰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8,581	97.3582				
1.04	关于选举丁婷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8,580	97.3582				
2.01	关于选举万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8,579	97.3581				
2.02	关于选举张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8,581	97.3582				
2.03	关于选举王先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28,579	97.3581				
3.01	关于选举段小霞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28,579	97.3581				
3.02	关于选举郎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28,577	97.35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韬宇、黄雨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段小霞女士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段小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30,357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回购注销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合计42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述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润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130,35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在审计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义务。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服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合计42万元,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30,357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54元/股;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30,357股(占预留部分授予股份总数的3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6,652,824股的0.03%。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8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意见或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5日为授予日,以13.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30.48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04,82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2日。

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1月15日为授予日,以13.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4.57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5,770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2月12日。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业绩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83,27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的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2,283,278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3%,回购价格为8.5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层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为此,公司拟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预留部分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30,357股,占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的3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现金,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

按照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上述现金分红,暂由公司代管,没有实际派发给本人,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基于上述权益分派情况,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54元/股。

根据《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及“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中对于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价格即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8.54元/股。同时,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预计1,113,248.78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426,652,824股减少为426,522,46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561,939	2.71	-130,357	11,431,582	2.68
高管锁定股	6,746,297	1.58		6,746,297	1.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15,642	1.13	-130,357	4,685,285	1.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5,090,885	97.29		415,090,885	97.32
三、股份总数	426,652,824	100.00	-130,357	426,522,46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公